

C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五教体函〔2023〕11 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15 号建议答复的函

杨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适龄儿童小学入学截止时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当前，昆明市适龄儿童入学条件一直依据以上规定执行，即必须在 8 月

31 日（含 31 日）前满 6 周岁，方可报名入学当年的小学教育。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其中第五条明确提出，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统筹确定。安徽、江苏、河南和湖南等地相继出台了弹性化入学的规定。

（二）办理结果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入学截止时间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统筹确定。五华区教育体育局作为区级行政部门，无权制定入学截止时间。

（三）下步工作计划

我区会积极向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和云南省教育厅反映代表的述求，随着生育高峰期的回落，适时地请省厅对于发育程度良好的儿童和学位相对宽裕的地区，采取弹性化入学的方式，以缓解家长的焦虑，应对三孩政策放开后的生育高峰。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莉 13708481198）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
